

##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

### 跟進 2005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

- (a) 《基本法》並沒有就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釋法的事宜作出明確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八條如何提供了基礎，讓署理行政長官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
1.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他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2.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
  3. 由於行政長官擁有這些憲制上的職權，若署理行政長官認為為有效執行《基本法》須解釋《基本法》，則署理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相關條文作出解釋，是合法合憲的做法。
  4. 1999 年 6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的序言已說明，國務院是應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提交的報告提出相關的釋法議案。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此等條文向國務院提交報告並建議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職權，是得到人大常委會的認可的。

- (b) 有何安排處理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在2005年7月13日至2007年年初期間出現真空的問題？在現屆選委會任期屆滿至2007年7月期間可否組成新的選委會；若然，應否訂明所組成的選委會可在上述任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按需要執行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填補任何空缺的職能？
5. 現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將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而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於7月10日(星期日)舉行。因此，新的行政長官應由現屆選舉委員會選出。
  6. 在2001年訂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已預計會出現一個空檔，而當時預計過了該段期間後行政長官和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可以更為同步配合。
  7. 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不會輕率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因為這有可能會阻礙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倘若在2007年7月1日之前有另一次出缺，特區政府會按《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行事。
- (c) 請政府當局因應湯家驊議員的意見，改善擬議第3(1A)(b)條的草擬方式，以消除現時條文中有關任期的屆滿日期是否須決定於任命中的某些特定條款而出現的任何異解之處。
8. 就《條例草案》的具體草擬，政府會根據湯議員的意見研究有關條文是否有含糊之處。若然，政府會考慮如何修改有關字眼以避免產生含糊。當進入逐項條文審議階段，政府會樂意詳細討論草擬的技術性事項。

- (d) 為確保條例草案中“任期”的意思與《基本法》中該詞的意思相符，政府當局應澄清《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五條中“任期”的意思，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 5 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為填補該空缺而選出的行政長官在任的該部分任期。
9. 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內“任期”的含意應符合《基本法》。我們認為事實的確如此。我們希望現提請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解釋，應可明確這立場以消除任何疑慮。
10. 就《基本法》第五十條，我們留意到原任行政長官沒有根據此條解散立法會。因此，在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間，第五十條不應引發問題。我們認為這雖是重要的課題，但並非急須在處理本《條例草案》時處理。
11. 至於《基本法》第五十五條，署理行政長官已邀請所有現任行政會議成員留任，而他們亦已經答應。因此，行政會議的組成在憲制上不牽涉任何問題。
- (e) 政府當局應解釋，若行政長官職位在某位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前的 6 個月內出缺，會否舉行補選來填補該空缺。
12.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13. 如果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前的六個月內出現缺位，政府屆時應已安排進行下一任行政長官選舉，以期在任期屆滿前，產生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供中央任命。